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的 通 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业经
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4年3月21日

山东理工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下简称：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与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体系构成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使命，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地位，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全校各单位履行质量职责，强化质量责任主体意识，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质量文化，建设人才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标准、有制度、有落实、有保障的制度体系。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并结合学校组织结构、

管理体制等实际情况,进行系统设计,建立健全制度框架、保障措施和实施办法,并全面考察与教育教学质量相关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内容完整,各要素形成有机整体,产生系统效力。

(二)科学性原则。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按照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四环节的科学程序,综合管理、统计、信息技术手段,针对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等方式建设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三)关键性原则。梳理影响本科教育教学结果或发展方向的关键环节和要素,重点梳理决定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成效的质量决策、质量目标、条件建设、评价反馈,分析难点和痛点,找准问题根源,强化制度建设着力点。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具有学校特色的教育教学质量标准,提出系统性达标举措。

(四)预防性原则。全面分析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环节和关键要素的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风险预警和评价反馈机制,防止教育教学中的不安全行为和事故的不安全状态。强化主体风险意识,明确并落实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责任。通过完善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质量标准意识、培养质量文化等措施,实现主体自觉,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五)持续改进原则。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按照评价诊断、信息反馈、问题修正、质量提高的科学流程,建立

能及时反映教学质量需求和发展变化的持续改进机制，推动教育教学质量从外部控制转向内部建设，形成“五自”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第四条 建设目标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质量目标和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规章制度，运用监控、测量和评价手段，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主动适应国家、社会、学校、学生发展的需要，形成完整的教与学系统，构建能够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高效运行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组成系统

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五个系统：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教学过程质量管理与学生成长跟踪系统，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系统。

第三章 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统

第六条 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统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起统领作用，其依托机构和部门的主要职能是：领导和管理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决定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总目标、质量管理方针及关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政策并组织实施；审定并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文件；解决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质量决策与管理系统的组成机构部门包括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等以及各教学单位。

第八条 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负责人。

(二)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进行调查、研究，为质量决策与管理提供咨询。

(三)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调控教学运行状态。教务处和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负责对教学单位教学运行进行督导，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价与评估。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决策与管理要求，调整本部门工作，协调一致保障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四)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实行校院两级决策与管理体制，学校起主导作用，各教学单位起主体作用，负责落实学校各项教学活动的决策部署与管理要求，创新性发挥主体管理职能。

第四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九条 学校基于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在调查研究学生、用人单位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人才培养要求，在各主要教学环节中明确质量目标和标准，在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中明确定性和定量要求，在单位、岗位的职责中明确

和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主体的责任，在各类教学管理文件中明确和规范教学要求和程序。

第十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由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各项教学评估指标、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主体规范、各类教学管理文件等组成。

（一）人才培养质量目标与标准。按照“反向设计”思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设计培养目标，对接行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求设计毕业要求，对接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按照“正向施工”落实和评估培养效果，对接课程目标“产出”应知应会，对接毕业要求“产出”学习成效，对接培养目标“产出”高素质人才。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原则上两年进行小幅度修订，四年进行大幅度修订。

（二）教学环节质量目标与标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按照提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完善包括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大纲制定、授课计划、课堂教学、实验（实践、实习）教学、作业答疑、毕业设计（论文）、考核评价等主要环节的基本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

（三）教学建设改革目标与标准。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围绕专业、课程、教材、实践基地、实验室等分批分类开展教学基本建设；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范式改革，围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学业评价等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

（四）教学管理文件。做好文件的“废改立”，明确各项工

作的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时跟踪教育教学运行、建设和改革工作进展，确保各项教学目标和规范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制定与工作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质量目标与标准的落实。

第五章 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

第十二条 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包括保障人才培养所需的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教学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图书资料、网络信息资源、教学场地等供给和支持。

第十三条 资源管理与支持系统的组成单位包括师资队伍建设部门、教学经费管理及使用部门、实验条件供给和支持部门、图书资料建设部门、运动场及体育设施建设部门、网络信息资源保障部门、校舍建设与管理部门等，以及使用和运维的教学单位。

第十四条 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师资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为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师工作部负责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全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保证师资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满足教学要求，保证生师比、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等指标达到办学要求，建立、完善并组织实施教师聘任、考核、奖惩、晋升、培训、退出等机制，以及为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服务等。教务处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名师工程建设等。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

(二)教学经费管理及使用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和各教学单位。

计划财务处负责教学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实施，保证各种教学经费占比、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相关经费指标达到或超过办学要求。教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和各教学单位等，负责教学经费的合理使用，审计处负责做好经费使用审计工作。

（三）实验条件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和各教学单位。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的管理、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采购审批、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和有关教学单位负责各自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资产管理和安全工作。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仪器和教学设备的购置及维护，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保证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办学要求。

（四）图书资料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图书馆和各教学单位。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满足教学科研需要，并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办学要求。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资料室建设。

（五）运动场及体育设施建设的责任单位是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和体育学院。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负责运动场及体育设施的建设，满足教学需要。体育学院负责运动场及体育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六）网络信息资源的责任单位是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教学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校园网建设满足教学科研需要，保障网络等相关设施运行良好。教务处和各教学单

位负责校园网在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反馈。

（七）校舍建设、管理的责任单位是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各单位负责学校教学用房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确保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等指标达到办学要求，确保各类相关生均场地和设备配置等相关指标达到办学要求，做好各类教室维护和日常管理，为教学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第六章 过程质量管理与学生成长跟踪系统

第十五条 过程质量管理系统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相关教学条件保障指标和规章制度等，做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学生成长跟踪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的信息基础，其职能是关注学生成长体验和发展诉求，为各类教学质量标准设立和管理制度建立提供学生视角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过程质量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管理和教学辅助过程质量管理等内容。

（一）教学过程管理。教育过程管理的两大任务是“怎么教好”“怎么学好”，涉及的两大主体是教师和学生，包括学生学籍管理、教室运行管理、课程考试管理、课程建设管理、教材管理、实习实训管理、第二课堂、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专业建设与管理等，从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教学环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开展学情调研，深入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和帮扶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学

习、职业规划、就业、心理等的指导或辅导，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方式方法。

（二）学业成绩评价管理。坚持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引领，推进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围绕课程目标，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的课程考核评价体系，增加学业挑战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

（三）教学辅助过程质量管理。提供充足的数字资源、丰富的图书资料，提高计算机辅助教学、网络教育、仪器设备、体育场馆、多功能教室的水平，不断改进教学管理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学生成长跟踪系统

主要包括招生与生源质量调研、毕业生跟踪反馈、校友发展长期跟踪等内容。

（一）招生与生源质量调研。积极开展生源质量数据采集及分析，深入研究生源质量与专业认知度、认可度、学习意愿等之间的关系；撰写生源质量分析报告，研究制定提高生源质量的具体举措，适时调整专业设置与招生计划。

（二）毕业生跟踪反馈。定期开展毕业生及其用人单位调查工作，了解毕业生就业、发展情况和成长变化，了解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满意度和达成情况，征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并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

（三）校友发展长期跟踪。不定期针对毕业5年及以上的校友开展问卷调查或走访，了解毕业生长期发展情况，听取校友对学校、专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推动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教学过程管理和学业成绩评价管理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和各教学单位等，各单位分类分级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和文件，引导和培训专任教师增加教学投入，提高教学学术，改进评价办法，做好各类教学竞赛的组织保障工作。

（二）教学辅助过程质量管理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和各教学单位等，各单位分工负责教学设备资源的完善、质量提升和运营维护。

（三）招生与生源质量调研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负责加强招生宣传、提高生源质量、撰写生源质量分析报告。

（四）毕业生跟踪反馈的责任单位为学生工作部，校友发展长期跟踪的责任单位为合作发展处。

第七章 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系统

第十九条 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系统是根据教育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的要求，对学校总体教学工作、各教学单位教学运行工作、专业和课程建设情况、教师教学过程和学生学习情况等实施监测，通过教学质量信息的采集、评估、传输、反馈和改进形成有效闭合循环。该系统由教学过程监控、教学质量评价、问题反馈与改进三个子系统构成。

第二十条 教学过程监控系统

（一）实施教学检查制度。以校院领导巡课看课、学院间交流互评、主管部门考核评价为主要手段，开展期初、期中、期末

“三段式”课堂教学检查。校院两级通过访谈、查阅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发现制度实施中的问题，促进教学规章制度落实。

（二）优化课堂课程教学评价。将听课作为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学院领导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手段。促进同行间听课评课，将听课评课作为加强教师之间教学交流，促进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构建由学生、专家、督导、基层教学组织参与的“多元参与、多样化评价”的产出导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三）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联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通过现场听课看课、后台电子监控巡课系统以及事后的评价与反馈，对教师个体进行教学监督与指导。通过周例会等形式，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对共性问题磋商，形成对学院和教师的教学督导评价，推动教师群体层面的教学改进。

（四）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通过在每个班级设置学生信息员，加强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反馈学生对教风学风的意见，以及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和学校的评价建议。

（五）做好年度基本教学状态信息采集。建立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把握教学基本状态，系统分析状态数据，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

（一）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之间的相互支撑关系，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合理性评价以及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使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能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

社会需求，确保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和人才培养的适应度。

（二）开展专业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定期开展校内专业评估，每年进行专业办学状态评估，审查专业办学基本条件，梳理专业建设成效以及人才培养成果，为专业优化和招生计划调整提供依据。

（三）积极推进外部评价，完善多元评估机制。以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第三方评价等外部评价为抓手，不断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问题反馈与改进系统

（一）加强信息反馈。通过现场交流、会议通报、发布简报、书面通知等方式对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教学评估、教学调查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反馈，适时组织专题研讨、交流。

（二）完善质量报告制度。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调研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定期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

（三）健全“回头看”制度。相关单位和教师群体要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认真反思落实整改，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及管理水平。针对前一次评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安排连续复查，持续改进，防止问题反弹。

（四）优化激励机制。创新教学激励方式，通过完善教学质量奖—优秀奖—教学名师三级教学荣誉体系，设置教学奖项、优化职称晋升条件，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聘、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

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三条 责任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教学过程监控工作的责任单位为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各单位负责教学资源信息、学生学习情况、教师教学情况、考试考核情况等信息的采集、审核、统计、分析、处理等，提供评价和整改决策参考。

(二)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责任单位为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负责教学过程中质量评价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反馈。

(三) 问题反馈与改进工作的责任单位为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各单位负责信息采集、问题反馈、检查复查、奖惩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